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1008 版面 二版

國光獎章 改採計點給獎

修正草案建議東亞運納入給獎範圍 教育部持保留態度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委託師範大學完成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草案，改採計點給獎制是修正重點，草案並建議將東亞運納入給獎範圍，但教育部持保留態度。

教育部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上次修正時，大幅提高獎金額度，並採一次發給獎金辦法，外界表示引致運動界功利主義盛行，師徒

反目情形時有所聞，且一次發給獎金，無法刺激運動員持續求進步，教育部於是委託師範大學就上述現象研究改進之道。

師範大學所提修正案中，維持國光獎章三等三級制，各等級不定獎金，改以計點制，運動員可以依點數請領獎金，也可累加點數以申請更高獎額。

修正草案維持原有給獎範圍，

即包括奧運、亞運、世界錦標賽（杯）、亞洲錦標賽（杯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。奧、亞、世大運獎勵等級不變，世界賽、亞洲賽則依比賽頻率、競爭強度細分，四年一度者點數自然高於一年一度者，競爭國家多者點數亦高於少者。

原有給獎範圍外，師範大學建議納入四年一度（原為二年一度）的東亞運，但教育部持保留態度。

教育部體育司官員表示，改採計點制是委託師大研修草案前已有的共識，而點數如何換算獎金，教育部構想是，每次獲獎，運動員可以用點數乘上定額，請領立

即獎金，但此部分獎金以不超過現有獎金額度的一半為原則，其餘的一半獎金保留至運動員退休後分期給付，以提供運動員退休、學習第二專長期間的生活保障。

在點數累積方面，教育部構想以「加權計點辦法」鼓勵運動員持續追求進步，舉例來說，上屆比賽獲得銀牌，本屆更上層樓獲金牌，則在金牌應有點數外，可獲得加權點數。

體育司官員指出，教育部將就師大所提草案再作檢討，並召開公聽會討論後，送請行政院核定，預計於下一會計年度公布實施新法。

